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以专人送达或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中二路劲嘉科技大厦 19 层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其中董事职慧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乔鲁予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的具体内容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具体内容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长荣股份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荣股份”）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长荣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双方”）一致同意：以提升双方核心竞争力为目的，发挥各自优势

和资源，通过各种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共同研发、引进、消化和吸收外部产品和技术、投资等进行多方面合作，通过合作，使双方在各自行业处于领先水平，引领行业发展，实现双方可持续发展。

具体内容请详见2016年4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长荣股份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三、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长春吉星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70%股权的议案》

2016 年 4 月 22 日，公司与上海中昂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昂实业”）、上海伟岩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岩投资”）签署了《关于长春吉星印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就公司以人民币 19,200 万元收购中昂实业持有长春吉星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60%股权、以人民币 3,200 万元收购伟岩投资持有长春吉星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10%股权达成一致意见。

具体内容请详见 2016 年 4 月 25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订收购长春吉星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7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